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特定衍生工具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時高度很有可能規定之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19年3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IAS39）中，為符合作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被避險項目，預期交易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會計問題

當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本金變動之交換）之名目金額係取決於被避險項目（預期能源銷售）之結果而變動時，企業應如何適用IFRS9及IAS39中預期交易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委員會決議

來自針對該問題所執行之公聽活動及意見函之回應意見顯示，問題背景所述之金融工具並不普遍。所接到的意見函亦確認某些委員會成員表達之觀點：該詢問關乎更廣泛之事項：預期交易之時點及金額大小之不確定性如何影響高度很有可能之評估（適用IFRS9及IAS39）。

委員會觀察到，於現金流量避險中，預期交易於且僅於係高度很有可能時，始可為被避險項目（IFRS9第6.3.1及6.3.3段及IAS39第86段(b)及第88段(c)）。於評估預期交易（於問題背景之情況為預期能源銷售）是否高度很有可能時，企業考量預期交易之時點及金額大小之不確定性（IAS39隨附之施行指引第F.3.7及F.3.11段）。

委員會亦觀察到，為避險會計之目的，企業必須將預期能源銷售之時點及金額大小充分明確地載明於其文件中，俾使企業於此等交易發生時可辨認該交易是否係被避險交易。因此，不得僅將預期能源銷售訂為某期間內銷售數量之某一百分比，因為此將缺乏所需之明確性（IAS39隨附之施行指引第F.3.10及F.3.11段）。

此外，委員會觀察到，避險工具之條款（於問題背景之情況為本金變動之交換）



議事決議「特定衍生工具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時高度很有可能規定之應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不影響高度很有可能之評估，因為該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係適用於被避險項目。

委員會指出，IFRS9 中「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並非新規定；IAS39 已包含相同規定。理事會決議不沿用隨附於 IAS39 與避險會計有關之任何施行指引；惟 IFRS9 第 BC6.95 段說明，不沿用該施行指引並非意謂理事會已否定該指引。

委員會之結論為，IFRS9 與 IAS39 之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企業判定某一預期交易是否係高度很有可能。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